

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多重毒素之檢驗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天然毒素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另因原公告方法使用免疫親和性管柱淨化流程，需時較長且成本較高，爰擬具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多重毒素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適用範圍」。
- 二、修正「離心機」之轉速。
- 三、修正「試藥」。
- 四、修正「濾膜」之材質，並刪除「濾紙」、「玻璃纖維濾紙」、「塑膠針筒」及「免疫親和性管柱」。
- 五、修正「試劑之調製」之甲醇溶液部分。
- 六、修正「移動相溶液之配製」、「標準溶液之配製」、「檢液之調製」及「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」。
- 七、增列「檢量線之製作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- 八、修正附表之多重反應偵測模式參數。